

人群與地域： 乾隆皇帝對「西域」的認識*

葉高樹**

摘要

中國歷史上的「西域」，在歷經康、雍、乾三帝長期用兵之後，成為清朝的「新疆」。乾隆二十四年（1759），當清朝獲得戰爭的最後勝利，乾隆皇帝便提出要將邊陲化為內地的統治方針，說明他對治理新征服的疆域已有定見。本文的目的，在探討清朝將「西域」納入版圖的過程中，乾隆皇帝是如何透過歷史的、父祖的以及個人的統治經驗，做為擬定治理策略的依據；又如何藉由對族群、自然以及疆界的實地調查，做為確立疆域主權的手段，亦即探究乾隆皇帝將邊陲化為內地的構想來源，及其將不同的族群和地域整合為一體的具體主張。

關鍵詞：乾隆皇帝、西域、新疆、準部、回部

* 本文係「族群論述與國家治理：乾隆皇帝對西域的認識」計畫成果，研究期間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NSC105-2410-H-003-019）補助，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一、前言

中國歷史上的「西域」，在兩漢時代（202B.C.-220A.D.），專指天山南路諸國；隋唐時期（581-907），其範圍北道至拂菻（東羅馬帝國），中道至波斯，南道至婆羅門，幾乎涵蓋整個亞洲；至元朝時（1271-1368），又將歐洲、非洲一部分包括在內。¹明初，天山北路為亦力把力國，其地「東距火州，西抵撒馬兒罕，南接于闐，北連瓦剌，東南至肅州三七千百里」；²南路為于闐國，其地「東北抵曲先衛，北連亦力把力，東北至肅州六千三百里」，³明朝（1368-1644）在嘉峪關以西直至與亦力把力、于闐交界處，分置哈密、赤斤蒙古、安定、曲先、阿端、罕東、罕東左等七衛（另有先置後廢的沙州衛），而哈密最西，其外則為「西域」。⁴明世宗（朱厚熜，1507-1567，

¹ 參見馮承鈞原編，陸峻嶺增訂，《西域地名（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序例〉，頁4。「西域」一詞，始見於漢代，指天山南路的玉門關和陽關以西、蔥嶺以東的地區，有五十多個城郭國家散居其中，西漢宣帝（91B.C.-48B.C.，73B.C.-48B.C.在位）神爵二年（60B.C.）設西域都護府管理諸國；天山北路是以烏孫為主的遊牧國家，而天山北路以及蔥嶺以西之地，也泛稱「西域」。參見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96上，〈西域傳上〉，頁3871-3872。

² 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89，〈外夷·亦力把力〉，頁21a。亦力把力在今天山北路的伊犁河流域和準噶爾盆地，《明史》另作「別失八里」。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332，〈西域傳四·別失八里〉，頁8606。又火州「東距哈密，西連亦力把力，南抵于闐，北接瓦剌，東南至肅州凡一月程」。參見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卷89，〈外夷·火州〉，頁19a。

³ 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卷89，〈外夷·于闐〉，頁24a。于闐在今天山南路的塔里木盆地，西抵蔥嶺。

⁴ 明·楊一葵，《裔承》（明萬曆乙卯〔萬曆四十三年，1615〕刊本，收入《玄覽堂叢書》，第3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卷8，〈西北夷·哈密〉，頁2a。

1522-1567 在位)時,棄守哈密、河套,明朝的西界遂自流沙(敦煌西,近羅布泊)退縮至嘉峪關。⁵在嘉峪關外,天山北路伊犁河流域以迄青海,為瓦剌部(漠西厄魯特蒙古)所有,包括準噶爾、杜爾伯特、和碩特、土爾扈特四部(即四衛拉特),信仰喇嘛教(藏傳佛教);哈密、吐魯番,以及天山南路的于闐、烏什、葉爾羌等地,則是信奉伊斯蘭教的畏兀兒(維吾爾族)和回回的生活領域,為葉爾羌汗國所掌握,⁶係部族多元、政權林立之地。

明清之際,準噶爾部崛起。康熙朝(1662-1722)初期,準噶爾汗噶爾丹(1644-1697)既統有漠西厄魯特蒙古諸部,又控制天山南路、哈密、吐魯番諸回,復與五世達賴喇嘛(羅桑嘉措,1617-1682)和西藏第巴桑結嘉措(1653-1705)交好,或與俄羅斯連結,⁷成為「西域」的新興強權。早在關外時期,清、準已有往來,⁸但雙方並未

⁵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卷40,〈地理志·序〉,頁882。關於明朝哈密衛的設廢,以及土魯番勢力崛起對明朝西北邊防的影響,參見田衛疆,〈論明代哈密衛的設置及其意義〉,《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1(蘭州,1988.4),頁83-91;侯丕勳,〈哈密國「三立三絕」與明朝對土魯番的政策〉,《中國邊疆史研究》,15:4(北京,2005.12),頁1-15;藍建洪,〈明代哈密衛撤銷原因新析〉,《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4(烏魯木齊,1993.10),頁60-64、頁87。

⁶ 楊紹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頁178-181、頁256-261。明代的回回,是指元代以前進入中國的波斯、阿拉伯和中亞信奉伊斯蘭教的各族人,以及與之通婚或接受伊斯蘭教信仰的漢族、畏兀兒、蒙古等。

⁷ 參見伊·亞·茲拉特金(И. Я. Златкин)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1635-1758)》(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240-267。

⁸ 例如:崇德六年(1641),「阿勒特部莫里根歹青遣諾賴來送拜山,賞銀十兩,從役五兩」。此段引文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ūlet i mergen daicing ni elcin baisan be benjime jihe turgunde. norai de juwan yan. kutule de sunja yan*

建立實質關係，是以在噶爾丹的眼中，康熙皇帝（玄燁，1654-1722，1662-1722 在位）並非天下唯一的統治者，而是與達賴喇嘛並列的「中華皇帝（*dulimbai gurun i han*，中央之國的汗）」；⁹甚至表示「聖上君南方，我長北方，我與中華，一道同軌」，¹⁰自認能與之分庭抗禮。當噶爾丹欲進圖向清朝「朝貢」已久的漠北喀爾喀蒙古，¹¹

šangnaha.」⁹「莫里根歹青(*mergen daicing*)」係準噶爾部巴圖爾渾台吉(?-1653)之弟，巴圖爾渾台吉即噶爾丹之父；「拜山(*baisan*)」一詞，則不解其意。分別參見清·剛林等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35，頁49a，崇德六年四月十九日條；清·剛林等修，《*daicing gurun i taidzung genggiyen šu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滿文本，マイクロフィルム資料，東京：東洋文庫東北アジア研究班藏)，第55冊，頁37b-38a。

⁹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37，頁25a，康熙二十七年十一月甲申條。「中華皇帝」的滿文，參見清·馬齊等修，《*daicing gurun i šengdzu gosin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13000101，卷147，頁22b。

¹⁰ 清·溫達等奉敕撰，《聖祖仁皇帝親征朔漠方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54-35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7，頁29a，康熙二十九年七月。

¹¹ 喀爾喀分為後路的土謝圖汗部、東路的車臣汗部、西路的扎薩克圖汗部、中路の賽音諾顏部等四部，所謂諸部「來朝」、「貢馬」等物，始於崇德三年(1638)八月，據乾隆四年(1739)《太宗實錄》定本，曰：「喀爾喀部落土謝圖汗……，同遣博洛特扎爾固齊、衛徵朗蘇來朝，貢馬、駝、……等物。喀爾喀部落馬哈撒嘛諦汗……，同遣衛徵朗蘇、兀喇諾克山津來朝，貢馬、甲、……等物」，即是向清國「稱臣納貢」。惟從順治十二年(1655)《太宗實錄》漢文初纂本的語意來看，雙方實處於對等關係，曰：「遣使候寬溫仁聖皇帝萬安，貢方物」，滿文初纂本則作：「*elcin takūrafi wesimbuhe gisun*. (差遣了使臣奏言) *gosin oncu hūwaliyasun enduringge han i sain be fonjime*. (問寬溫仁聖汗好) *baci tucire jaka be benjime jihe elcin niyakūrafi* (使臣跪了將地方出的物品送來) *henggileme*

無異挑戰康熙皇帝在漠北的領袖地位；另一方面，則暴露出滿洲自開國以來和漠北蒙古、漠西蒙古諸部落的關係，實處於鬆散和脆弱的狀態。清朝為解決此一問題，先有康熙二十九年（1690-1697）間康熙皇帝三次親征朔漠，復於康熙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1718-1722）出師青海、西藏，再經雍正七年至十二年（1729-1734）對西北用兵，直到乾隆二十年（1755）進佔伊犁、二十四年（1759）攻克喀什噶爾和葉爾羌，始徹底征服天山北路、南路。及「西陲大功告成」，乾隆皇帝（弘曆，1711-1799，1736-1795 在位）便宣布在當地屯田駐兵，期使「向日之邊陲又成內地」，「庶於國計邊防，兩得經久之計」，¹²中國歷史上的「西域」遂為清朝的「新疆」。¹³

wesimbumbi.（叩頭上奏）。分別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43，頁14b-15a，崇德三年八月壬子條；清·剛林等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28，頁36b-37b，崇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條；清·剛林等修，《*daicing gurun i taidzung genggiyen šu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第43冊，頁20a-21a。

¹²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601，頁30b-31a，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甲戌條。

¹³ 清朝所謂的「新疆」，本泛指新得的疆土，例如：雍正年間以雲南、貴州改土歸流後增設州縣之地為「新疆」，烏蒙總兵劉起元條奏苗疆事宜，曰：「烏蒙係改土新疆」；雲貴總督鄂爾泰（1677-1745）奏報剿撫生苗事宜，曰：「新疆地界，寬闊二千里，遠僻生苗，未經招撫者尚多」。分別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6，頁20b，雍正八年七月乙酉條；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第20冊，頁611，〈雲貴總督鄂爾泰奏報剿撫古州邱車等苗寨並收繳軍器緣由摺〉，雍正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便乾隆二十三年

從乾隆皇帝對「西域」復員、設治的指示來看，似早有擘畫。事實上，「西域」久為準噶爾控制，即使自乾隆二十年起，乾隆皇帝宣稱「西陲諸部，相率來歸，願入版圖」，¹⁴也迫不及待地下令開館纂輯《平定準噶爾方略》，¹⁵惟面對「語音殊、衣服異、嗜好不同之絕域」，¹⁶非但方略館臣不知準語、回文，¹⁷查閱中國史籍更有「魯魚亥豕之紛」。¹⁸迨乾隆二十一年（1756），乾隆皇帝為確實掌握該地的人文、地理，乃傳諭在軍營無所職掌的劉統勳（1700-1773）會同長於測量的工部左侍郎何國宗（?-1766）前往實地探勘，是以

（1758）減準噶爾之後，雲、貴猶稱「新疆」；乾隆二十六年（1761），辛巳恩科殿試試題則出現「西域新疆」一詞；迨乾隆二十九年（1764），採納御史曹學閔（1719-1787）之議，將「西域新疆」增入《大清一統志》，「西域新疆」或「新疆」遂成為地理名詞。分別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卷567，頁28a，乾隆二十三年七月癸丑條；《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卷635，頁12b，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庚寅條；《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卷722，頁3a，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條。

¹⁴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485，頁23a，乾隆二十年三月癸卯條。

¹⁵ 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489，頁9a-13b，乾隆二十年五月壬辰條。

¹⁶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4，〈考辨·西域地名考證敘概〉，頁12a。

¹⁷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12，〈序·西域同文志序〉，頁12b。

¹⁸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12，〈序·皇興西域圖志序〉，頁11b。

獲得的資料「自非沿襲故紙者可比」，¹⁹且可用於「籌耕牧，計久長」的參考，²⁰乃有化邊陲為內地的構想。然而，乾隆皇帝對「西域」的認識亦值得注意，否則不易了解其對準部、回部策略的形成。由於乾隆皇帝認為萬事「備載於書」，²¹並以文書運作為統治工具，²²且施政以「法祖」為信條；²³方略館館臣更以「收自古以來未收之地，臣自古以來未臣之民」，²⁴即是就土地與人口的掌握稱頌乾隆皇帝征服的成就，²⁵是以本文擬從人群和地域兩個層面切入，分就典籍記載的知識、官員奏陳的實務，以及父祖經驗的借

¹⁹ 清·傅恆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首，〈諭旨〉，頁2a，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諭。關於劉統勳的職銜，原係刑部尚書協辦陝甘總督，乾隆二十年（1755）至巴里坤，因貽誤軍機，發往軍營令治軍需贖罪。參見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02，〈劉統勳傳〉，頁10465。

²⁰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12，〈序·皇輿西域圖志序〉，頁12a。調查蒐集的資料，於乾隆二十七年（1762）纂成《皇輿西域圖志》，是官方了解「西域」的知識基礎。參見喬治忠、侯德仁，〈乾隆朝官修《西域圖志》考析〉，《清史研究》，2005：1（北京，2005.2），頁108-112。

²¹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5，頁3b-4b，雍正十三年十月辛巳條。參見孫文良、張杰、鄭川水，《清帝列傳·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323-328。

²² 參見白新良，《清代中樞決策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2），頁246-259。

²³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46，頁23a-23b，乾隆六年七月辛未條。

²⁴ 清·傅恆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57-35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康熙五十六年〉，頁8b。

²⁵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20，〈碑文·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文〉頁5b，曰：「犁準夷之庭，掃回部之穴」。

鑑三方面，析論乾隆朝前期皇帝對「西域」的認識。

二、典籍記載的「西域」知識

漢族政權經略「西域」，始於西漢武帝（劉徹，156B.C-87B.C.，141B.C.-87B.C.在位）。乾隆皇帝在皇子時期所撰「史論」，對武帝的評價卻聚焦在宣布不復用兵「西域」的「輪臺詔書」，²⁶曰：

人莫難於知過，莫難於悔過，莫甚難於改過，武帝即位以來，內多欲而外施仁義，繁刑重斂，崇尚方術，內侈宮室，外伐四夷，中外疲弊，遠近困乏，實無以異於秦皇。而秦皇身死國危，為天下笑；武帝歿後，稱為世宗，上配太祖，子孫承之，歷數世者，豈非輪臺悔禍之功哉？²⁷

又盛讚東漢光武帝（劉秀，5B.C.-57A.D.，25-57 在位），曰：「及天下平定，口不言兵，尊儒重道，褒賞循吏。西域遣子入侍，卻之不受，

²⁶ 征和四年（89B.C.），搜粟都尉桑弘羊（155B.C-80B.C.）等奏請在輪臺屯田戍兵，漢武帝下詔罪己，曰：「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今又請田輪臺。曩者朕之不明，興師遠攻，遣貳師將軍（李廣利，?-88B.C.）。……反謬貳師軍，士卒離散略盡，悲痛常在朕心。今有司請遠田輪臺，欲起亭隧，是唯益擾勞天下，非所以優民也，朕不忍聞。當今務在禁苛暴，止擅賦，務本勸農，無乏武備而已。」參見漢·荀悅，《前漢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1，〈孝武六〉，頁10a-10b。

²⁷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論，漢武帝論〉，頁1a-1b。

又非好大喜功者比」；²⁸所謂「好大喜功者」，指漢武帝而言，故「方之漢武，開邊致釁，相去遠矣」。²⁹雖然他認為仁君不應窮兵黷武、罔顧民生，但是雍正十一年（1733）多羅平郡王福彭（1708-1748）受命為定邊大將軍統帥西征時，作〈送定邊大將軍平郡王西征序〉則曰：「夫準噶爾自策妄阿喇布坦（1665-1727，1697-1727 在位）造孽，據有波羅塔拉，背我聖祖皇帝曲賜矜全之恩，及我皇上赦過宥罪之德，跳梁躑躅，至於今十餘年。今其醜子噶爾丹策零（1692-1745，1727-1745 在位）襲其凶逆，抗我顏行，幸不可再，禍不可踵，此蓋天亡準噶爾之日，而王建功立業之秋也」，³⁰合理化本朝的軍事行動，也充滿著信心，賦詩云：「誰道天山遙，只須三箭定」。³¹

乾隆皇帝重視專用的御馬，³²御製詩文則多次提及「西域」所產的「汗血馬」。漢武帝太初四年（101B.C.），貳師將軍李廣利（?-88B.C.）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名之曰「天馬」，「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³³乾隆皇帝在青少年時曾賦詩云：「漢武曾求汗血蹄，

²⁸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4，〈論·漢光武論〉，頁6-7。

²⁹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4，〈論·東漢總論〉，頁8b。

³⁰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7，〈序·送定邊大將軍平郡王西征序〉，頁13a。

³¹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29，〈古體詩·軍裝八詠·矢〉，頁10b。

³² 參見林士鉉，〈乾隆時代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4；2（臺北，2006冬季），頁60-72。

³³ 漢·班固，《漢書》，卷61，〈張騫傳〉，頁2694。

百蠻纔服又安西。」³⁴康熙三十五年(1696)，康熙皇帝北巡，騎乘在戰場上得自噶爾丹的哈薩克國之馬，嘗言：「其汗如血，古所稱大宛汗血馬，想即此也。」³⁵哈薩克在準噶爾之西，被乾隆皇帝譽為「神種」的大宛馬，因準噶爾阻隔而不可得，須待乾隆四年(1740)清、準議和定界，準噶爾台吉噶爾丹策零始屢貢哈薩克馬。³⁶乾隆二十一年，參贊大臣富德(?-1776)奉命追擊降而復叛的準噶爾輝特台吉阿睦爾撒納(?-1757)，敗哈薩克軍；次年，哈薩克汗阿不賚(1711-1781)稱臣內屬、遣使進貢，阿睦爾撒納則逃入俄羅斯。乾隆皇帝志得意滿之餘，乃言：「哈薩克即大宛也，從古不通中國，雖漢武勞師動眾，僅得其馬，猶且動色頌功，斯何稱焉？」³⁷

「西域」自漢武帝以後，「二千年來，向背靡常，前史備載其事」。³⁸惟乾隆皇帝指出，「西域之誌，經書莫詳。詳西域，實權輿

³⁴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30，〈今體詩·書開元遺事後〉，頁5a。

³⁵ 清·溫達等奉敕撰，《聖祖仁皇帝親征朔漠方略》，卷34，頁14a，康熙三十五年十二月。

³⁶ 〈大宛馬歌〉曰：「今之哈薩昔大宛，嶠山神種古所傳。烏孫(指準噶爾)中閼阻聲教，攘為己有曾貢聞。」參見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3-130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3，〈大宛馬歌〉。關於乾隆初年清、準和議及其影響，參見周遠廉主編，《清朝通史·乾隆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上冊，頁31-56。

³⁷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卷73，〈哈薩克稱臣內屬遣使進貢詩以紀事·序〉，頁30a。

³⁸ 清·傅恆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1，〈西域全圖說〉，頁9a。

司馬氏（司馬遷，145B.C.-86B.C.），「遷之所記，出於傳聞」，³⁹是以「其山川、部落，前史類多訛舛。蓋外蕃本無載籍，史官無所徵信，又未嘗親履其地，惟藉傳聞。而方言口授，輕重緩急間，語音頓異，況復時代遷移，益難追考」，遂有命劉統勳等前往「考古驗今」之舉。⁴⁰當調查報告陸續進呈，乾隆皇帝始察覺「哈薩克即大宛」係沿襲舊說以致誤，而更定「哈薩克為漢之康居」；⁴¹乾隆三十五年（1770），另賦詩〈讀史記大宛傳〉說明立論依據，云：

大宛之跡見張騫（164B.C.-114B.C.），去漢萬里俗耕田。多善馬號天子馬，屬邑七十餘城焉。遷僅耳聞非目睹，以今證古多訛傳。哈薩克或康居是，大宛則實安集延。善馬率出哈薩克，伊犁來鬻歲數千。安集延雖亦有馬，素乏良騎來天閑。且哈薩克無城郭，安集延原村落連。昔之大宛今鮮馬，今哈薩克非大宛。彼其漢事尚謬記，何況異域懸天邊。皇輿西域輯圖志，一一徵實登諸篇。但考古即誤於古，斯之未信吾殷然。⁴²

³⁹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14，〈考辨·西域地名考證敘概〉，頁11b-12a。

⁴⁰ 清，傅恆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首，〈諭旨〉，頁1a-1b，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奉上諭。

⁴¹ 清，清高宗御製，沈初等奉敕編，《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識語·大宛馬識語〉，頁5a-5b。

⁴²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5-130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6，〈讀史記大宛傳〉，頁6b-7a。

透過史籍與實查、人文與自然的相互印證，修正其既有的認知。

就明朝對「西域」的認識而言，據《大明一統志》的描述，是農牧交錯，風俗各異之地。例如：明朝設衛之處，安定衛、阿端衛「馬乳釀酒，居無城郭，以氈帳為廬舍」；哈密衛「人性獷悍，居惟土房，衣服異制，飲食異宜。陳誠《（使）西域記》：『回回、韃靼、畏吾兒雜處，故衣服異制，飲食異宜。』」域外的亦力把力「逐水草以居，飲食肉酪，陳誠《使西域記》：『……服類回回，語言類畏吾兒。』席地而坐，惟行跪禮」；撒馬兒罕則「善治宮室」，「山川景物，頗類中原」；于闐「貌不甚胡，頗類中華，《文獻通考》：『自高昌國以西，諸國人等深目高鼻，唯此一國貌不甚胡，頗類華夏。』俗機巧，喜浮屠，相見以跪」。⁴³清朝則以天山為界，北路的準噶爾係蒙古族，至於南路回部的族屬，按康熙皇帝的見解，為蒙古、回回族群融合的後裔，曰：

西北回子種類甚多，當日元太祖（成吉思汗，1162-1227，1206-1227 在位）征服回子諸國，悉有其地，因命諸子分統之，是為部落之主。歲月既久，語言、行事及服食器用，遂習回子，風俗無復蒙古之舊，而其實皆元之苗裔也。⁴⁴

⁴³ 以上分別參見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卷89，〈外夷〉，頁16a-25a。書中除據歷代史書之外，有關哈密、亦力把力、撒馬兒罕、哈烈等國的山川、風俗、物產，則多引自《使西域記》，其中「亦力把力」稱作「馬哈麻」。分別參見明·陳誠，《使西域記》（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頁1a-3a，「哈烈」條；頁3a-3b，「撒馬兒罕」條；頁5b-6a，「馬哈麻」條；頁7b-8a，「哈密」條。

⁴⁴ 清·清聖祖御製，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第四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8，〈雜著·康熙幾暇格物編·回子多元子孫〉，頁5b。

乾隆皇帝詳考舊史，另從宗教著眼，提出不同的看法，曰：

嘗考回鶻，唐時始通中國，史稱其先匈奴，匈奴與今之蒙古相類，則回回並非蒙古，且殊教也。《元史》始有回回國之名，或稱其為大食國種。大食在西域，此稍近之。明邱濬（1421-1495）以為，陳（557-589）、隋（581-619）間始入中國，在在有之。在在有之者，亦云其繁滋漢土者耳，其的派固不離西域也。……回人若布魯特，若哈薩克，皆其蔓延繁滋，或雜蒙古種者，有之。若《唐史·回鶻傳》所稱，善騎射、喜盜鈔者，實近厄魯特之習，而非回人所能。徒以回鶻音近回回，因屬之纏頭之類耳，究之耳食舌傳，魚魯千里。⁴⁵

清初，管轄回眾的和卓阿哈瑪特遭準噶爾挾持至伊犁，乾隆皇帝對於回部依違於強者且飽受奴役的處境頗表同情，也掌握當地族群、文化多元特徵，其〈花門行〉，曰：「花門雜種其類繁，玉關迤西西連海。或居城郭或遊牧，牧滋畜獵城者田。其性均能殖貨產，剛勇善戰則鮮焉。部落雖殊形貌似，暫面綠瞳赤髮髻」。⁴⁶

⁴⁵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卷89，〈詠唐時回銅器·序〉，頁9b-10a。

⁴⁶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卷64，〈花門行〉，頁21b-22a。「花門」指唐朝的「回紇」，參見清·顧炎武，《日知錄（二）》（收入顧炎武，《顧炎武全集》，第18-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卷29，〈吐蕃回紇〉，頁1124-1125。

關於「西域」的範圍，《大明一統志》述幅員四界，略為：「東盡遼左，西極流沙，南越海表，北抵沙漠。四極八荒，靡不來庭」；論疆理之制，分作：南、北直隸和十三布政司以統諸府州縣，邊陲之地有都司衛所及宣慰、招討、宣撫、安撫等司，以及「四夷受官，封執臣禮者」等三個層次。⁴⁷明朝將西北邊境（甘肅嘉峪關以西）及其域外，即漢朝以來稱「西域」者，都列為「外夷」，包括：赤斤蒙古衛（古西戎地，漢時為酒泉、燉煌二郡）、罕東衛（古西戎部落）、安定衛（韃靼別部）、阿端衛（韃靼別部）、曲先衛（古西戎部落）、哈密衛（古伊吾廬）、火州（漢時車師，後稱高昌）、亦力把力（疑即焉耆或龜茲）、撒馬而罕（或云漢屬賓國）、哈烈（古無可考）、于闐（古于闐國）等。（參見「圖1」）清初修《明史》，至乾隆四年（1739）始成，對明朝「天下」的界定，和《大明一統志》頗有不同。

官修《明史》係以萬斯同（1638-1702）規劃、王鴻緒（1645-1723）領銜，於雍正元年（1723）進呈的《明史稿》為基礎，《明史稿》將兩直隸、十三布政司列入〈地理志〉（五卷），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等設有土官之地，因「其間叛服不常，誅賞互見」，乃別立〈土司傳〉（十卷）；⁴⁸《大明一統志》視為「外夷」者，（參見

⁴⁷ 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卷首，〈大明一統志圖敘〉，頁2a-2b。

⁴⁸ 清·王鴻緒奉敕編，《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列傳第一百八十四·土司傳序〉，頁2a。〈土司傳〉為正史彙傳體例的創新，《四庫全書總目》曰：「至於土司，古所謂羈縻州也，不內不外，繫隙易萌，大抵多建於元，而滋蔓於明，控馭之道，與牧民殊，與禦敵國又殊，故自為一類」。見清·紀昀等奉敕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6，〈史部·正史類·明史〉，頁33a。

「圖 2」)除女直事涉本朝不書之外，則析為〈外國傳〉、〈西域傳〉兩類，其中朝鮮、安南、日本、琉球、北狄(韃靼、瓦剌)、兀良哈(朵顏、福餘、泰寧)等入〈外國傳〉(八卷)，哈密、西域、西番等歸〈西域傳〉(四卷)。《明史》體例因之，亦分土司(十卷)、外國(九卷)、西域(四卷)諸傳，內容與《明史稿》相同。然而，康熙二十九年，清朝首次用兵準噶爾，和碩裕親王福全(1653-1703)、皇長子胤禔(1672-1734)受命率師出征，行前康熙皇帝賜詩云：「外國勤懷保，三階願治平。寰中皆赤子，域外盡蒼生」，⁴⁹實視之為「外國」；《明史·西域傳》記載的範圍，含括嘉裕關以西的哈密諸衛、朵干都司、烏思藏都司(以上三個地區相當於清朝的甘肅西部、青海、西藏)，連同天山南、北路和撒馬爾罕及其以西各國，⁵⁰本質亦與「外國」無異，惟明史館的相關檔案已經亡佚，無法釐清另為立傳的緣由。

⁴⁹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4，〈命裕親王福全皇長子允禔帥師征厄魯特錫之以詩〉，頁10b。

⁵⁰ 《明史》卷329至卷332為〈西域傳〉，各卷條目分別為：卷329，哈密衛、柳城、火州、土魯番；卷330，西番諸衛西寧河州洮州岷州等、番族諸衛、安定衛、阿端衛、曲先衛、赤斤蒙古衛、沙州衛、罕東衛、罕東左衛、哈梅里；卷331，烏斯藏大寶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闡化王、贊善王、護教王、闡教王、輔教王、西天阿難功德國、西天尼八剌國、朵干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董卜韓胡宣慰司；卷332，撒馬兒罕、沙鹿海牙、達失干、賽藍、養夷、渴石、迭里迷、卜花兒、別失八里、哈烈、俺都淮、八答黑商、于闐、失刺思、俺的干、哈實哈兒、亦思弗罕、火刺札、乞力麻兒、白松虎兒、答兒密、納失者罕、敏真、日落、米昔兒、黑婁、討來思、阿速、沙哈魯、天方、默德那、坤城哈三等二十九部、魯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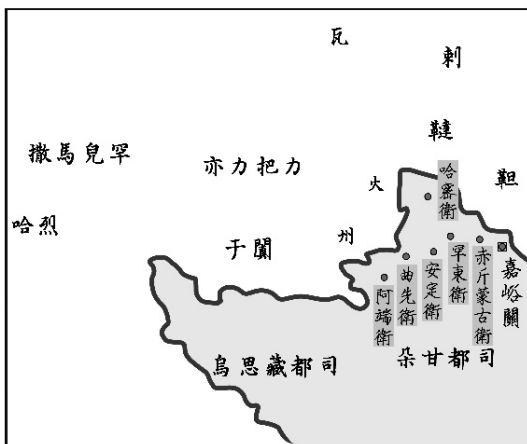


圖 1 明前期西北諸衛與西域國家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元明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 40-41，「明時期全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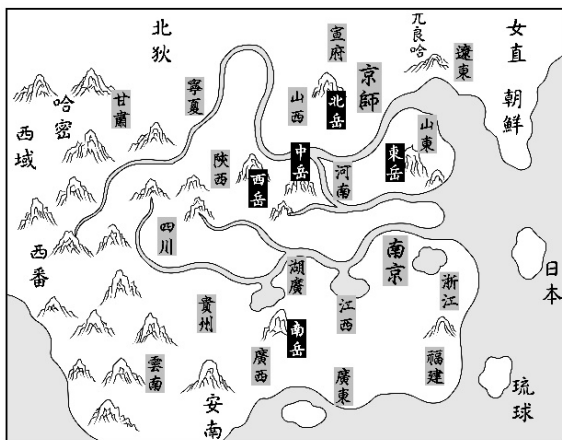


圖 2 大明一統之圖

資料來源：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卷首，〈大明一統之圖〉，頁 3a-3b。

雖然《明史》已對「西域」的範圍做出明確的界定，但是在乾隆皇帝征服天山南、北路之後所編纂以「西域」為名的官書，卻不盡相同。先是，乾隆二十年，伊犁初定，乾隆皇帝為解決與準噶爾、回部民族語言不通的問題，敕撰《西域同文志》，〈御製序〉曰：

西域既平，不可無方略之書。然準語、回文，非纂輯文臣所曉，是宜示之綱領，有所遵循，俾無踏駁舛訛之虞。因以天山北路、天山南路，準部、回部並西藏、青海等地名、人名諸門，舉凡提要。始以國書，繼以對音漢文，復繼以漢字三合切音，其蒙古、西番、托忒、回字，以次綴書。又於漢文下，詳註其或為準語，或為回語。於是兀格蟀自之言，不須譯鞞象寄，而凡識漢字者，莫不通其文、解其意，瞭若列眉，易若指掌。⁵¹

天山南、北路和西藏、青海，在指稱地域的同時，由於是以語文

⁵¹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12，〈序·西域同文志序〉，頁12b-13a。關於是書敕撰時間，《四庫全書總目》曰：「乾隆二十八年奉敕撰。先是，乾隆二十年，威弧遙指，戡定伊犁，續又削平諸回部」，加以乾隆二十七年（1762）成書的《皇輿西域圖志》曰：「準部、回部山川、地名，自昔流傳，各有音義，不為審定指歸，輾轉相沿，本真盡失。茲悉詳加體認，務從本義，以取正音，與《西域同文志》相為表裡」，則乾隆二十八年（1763）或為成書時間。分別參見清，紀昀等奉敕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41，〈經部·小學類·欽定西域同文志〉，頁55b；清，傅恆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首，〈凡例〉，頁5b。

為中心，故而具有「部族」的意義；⁵²其中，青海、西藏於雍正年間已為清朝所控制，⁵³而天山南、北路此時也在掌握之中。換言之，《西域同文志》的「西域」，是指清朝能進行統治的地區，以及在此區域內生活的各族群。其次，乾隆二十一年，派遣劉統勳等前往準部、回部調查山川、地名，進而編成的《皇輿西域圖志》，將「西域」分為四路：「一曰安西南路，嘉峪關外州縣隸焉。一曰安西北路，哈密至鎮西府，迪化州隸焉。一曰天山北路，庫爾喀拉、烏蘇至塔爾巴哈臺，伊犁隸焉。一曰天山南路，闐展至和闐，諸回部隸焉」，⁵⁴不再包括青海、西藏，而是與舊藩蒙古（漠南蒙古，即內扎薩克）、新藩蒙古（牧廠、察哈爾、喀爾喀、青海、西套厄魯特，即外扎薩克）、西藏同為理藩院管轄的藩部。（參見「圖 3」）因此，乾隆皇帝的「西域」，是以能否有效統治為前提。

⁵² 《四庫全書總目》曰：「其部族之別，曰天山北路，曰天山南路，曰青海，曰西番；其門目之別，曰地，曰山，曰水，曰人」。參見清·紀昀等奉敕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41，〈經部·小學類·欽定西域同文志〉，頁 56a。

⁵³ 參見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321-330。

⁵⁴ 清·紀昀等奉敕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68，〈史部·地理類·欽定皇輿西域圖志〉，頁 4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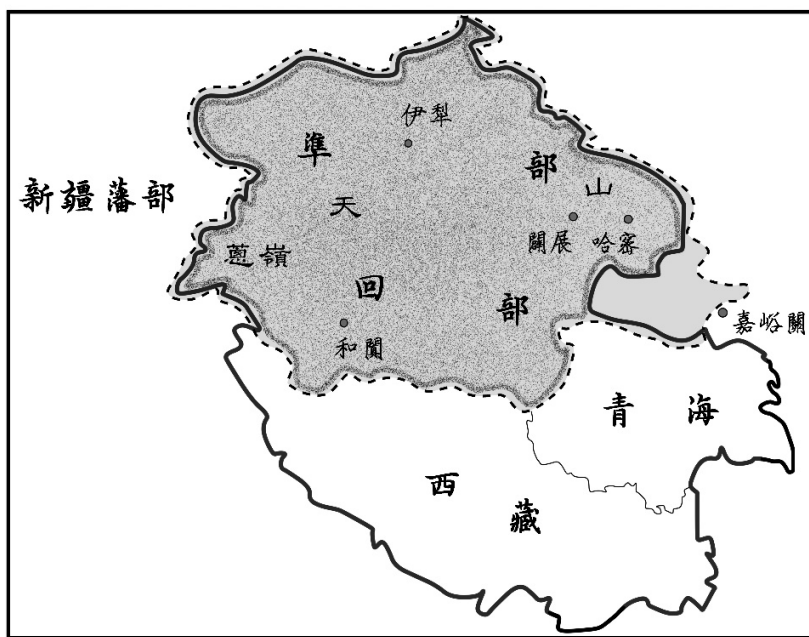


圖3 乾隆朝官書「西域」範圍的變化

說明：○ 表示《西域同文志》的「西域」範圍。
○ 表示《皇興西域圖志》的「西域」範圍。
○ 表示《大清一統志》的「西域」範圍。

資料來源：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3-4，「清時期全圖（一）」。

降及乾隆二十九年（1764），御史曹學閔（1719-1787）奏稱：「近年來，平定準噶爾及回部，拓地二萬餘里，實為振古未有之豐功。前命廷臣纂修《西域圖志》，並令欽天監臣前往測量各部經緯地度，增入輿圖。惟《一統志》尚未議及增修，請飭儒臣，查照體

例，將西域新疆，敬謹增入。」⁵⁵軍機大臣等議覆，曰：

西域新疆，拓地二萬餘里，除新設安西一府，及哈密、巴里坤、烏魯木齊，設有道、府、州、縣、提督、總兵等官，即附入甘肅省內。其伊犁、葉爾羌、和闐等處，現有總管將軍及辦事大臣駐劄者，亦與內地無殊，應將西域新疆，另纂在甘肅之後。至哈薩克、布魯特、巴達克山、愛烏罕等部，俱照外藩屬國之例編輯。⁵⁶

至此，清朝的「西域」分為兩部分，一是「西域新疆」，其四界分別為：東至喀爾喀翰海及甘肅省界西，西至薩馬爾罕及蔥嶺界，南至拉藏界，北至俄羅斯及左、右哈薩克界，⁵⁷即明朝的哈密諸衛，以及亦力把力、于闐，係清朝直接統治之地；原安西南路、北路乃為肇設之地，⁵⁸則改隸甘肅省。一是「新疆藩屬」，則指準噶爾、回部以西遣使朝貢或通市各國，即所謂的「慕化各藩」。⁵⁹

⁵⁵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卷722，頁1b，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條。

⁵⁶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九）》，卷722，頁4b-5a，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戊申條。

⁵⁷ 清·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74-48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14，〈西域新疆統部〉，頁1a。

⁵⁸ 清·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卷首，〈凡例〉，頁2b。

⁵⁹ 清·和珅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卷首，〈凡例〉，頁3a。

三、官員奏陳的「西域」動態

康熙四十五年（1706），康熙皇帝遣護軍統領西柱往西藏擒「假達賴喇嘛」，⁶⁰眾人不解，乃諭曰：

眾蒙古俱傾心皈嚮達賴喇嘛，此雖係假達賴喇嘛、而有達賴喇嘛之名，眾蒙古皆服之。儻不以朝命遣人往擒，若為策妄阿喇卜灘迎去，則西域蒙古皆向策妄阿喇卜灘矣。⁶¹

雍正五年（1727），為防範策妄阿喇布坦窺伺西藏，雍正皇帝（胤禛，1678-1735，1723-1735 在位）指示雲南總督鄂爾泰（1677-1745）進兵事宜，曰：

⁶⁰ 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1617-1682）已於康熙二十一年（1682）圓寂，西藏第巴桑結嘉措（1653-1705）為謀攬權而隱匿不報，是以清方以為交涉的對象仍為五世達賴喇嘛。康熙三十六年（1697），桑結嘉措宣布小達賴喇嘛（倉央嘉措，1683-1706）將舉行坐床典禮，奉為六世達賴喇嘛，清方則視之為立假達賴喇嘛蠱惑眾人，拒絕承認。康熙四十四年（1705），領有青海、西藏的蒙古和碩特部拉藏汗（?-1717）因與桑結嘉措有隙而殺之，向清朝奏明「假達賴喇嘛」情由，並將「假達賴喇嘛」執送北京。因此，清朝官方承認的「六世達賴喇嘛」，是後世奉為七世達賴喇嘛的格桑嘉措（1708-1757）。參見柳岳武，〈清廷康熙朝的西藏政策〉，《黑龍江民族叢刊》，2007：6（哈爾濱，2007.12），頁101；楊嘉銘，〈歷輩章嘉呼圖克圖與達賴喇嘛的師徒關係〉，《青海民族研究》，24：4（西寧，2013.10），頁108-109。

⁶¹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9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1，〈諭大學士馬齊席哈納張玉書陳廷敬李光地〉，頁2a-2b，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諄噶兒事一日不靖，西藏事一日不妥，西藏料理不能妥協，眾蒙古心懷疑二。此二處實為國家隱憂，社稷生民憂戚係焉，所以聖祖明見事之始末利害之意。取諄噶兒安定西藏者，聖知灼見，不得已必應舉者也。⁶²

康熙皇帝因準噶爾問題而注意西藏，雍正皇帝亦視蒙、藏問題為一體兩面，⁶³他們深居九重，卻對邊陲情勢瞭若指掌。從諭旨來看，一切出自皇帝的乾綱獨斷，實際上有賴官員提供正確的訊息始能研判。

乾隆皇帝在皇子時期，對「西域」統治者策妄阿喇布坦、噶爾丹策零父子的印象極為惡劣，視之為跳樑醜類，期待本朝能一舉將之殲滅；⁶⁴惟歷經雍正七年至十一年（1729-1733）的戰爭，卻未能如願。雍正十一年年底，定邊大將軍福彭傳回噶爾丹策零似有「悔罪息兵之心」，⁶⁵旋有署寧遠大將軍查郎阿（?-1747）奏稱「噶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11冊，頁14，〈雲南總督鄂爾泰奏遵旨籌畫進兵西藏事宜摺〉，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硃批」。

⁶³ 參見孟昭信，《康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436-442；馮爾康，《雍正傳》，頁327-330。

⁶⁴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卷7，〈序·送定邊大將軍平郡王西征序〉，頁13a。

⁶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25冊，頁615，〈定邊大將軍福彭奏請視準彝有無悔罪之心以定明年是否進兵摺〉，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爾丹策零欲前來請和」，⁶⁶清、準雙方遂展開議界和貿易的談判。⁶⁷至雍正十三年（1735），軍機大臣等遂有將前線軍隊選留二萬名，其餘盡行撤回之議，雍正皇帝則指示：「俟準噶爾傾心歸順，始可酌量撤兵。若駐兵不敷禦敵之用，則不如不駐兵矣，但兵數太多，未免耗費國帑，務須詳悉籌畫」。⁶⁸未幾，乾隆皇帝繼位，雖然他根據定邊大將軍慶復（?-1749）奏陳準噶爾情形，而有「息兵」的想法，但是慮及喀爾喀等游牧地方的處境，「我兵似難遽議撤回」；若「一味坐守，則數萬兵丁遠戍鄂爾坤等處，何時休息」，且耗費錢糧；又恐倉促定策，前線諸臣「遽爾遵循」，只得指派對準噶爾作戰經驗豐富的定邊左副將軍額駙策凌（?-1750）前往「相其地勢，悉心籌畫，詳議具奏」，反映出初政時期生澀的一面。及慶復再奏防禦準噶爾事宜，乾隆皇帝始堅定「準噶爾請和與否在伊，而防守在我。疆域既固，彼若請和，則允其請。倘不請和，伊不得交易貨財，數年後自致匱乏。倘此時深入內地，不過自取虧敗」的想法，而以「守邊息兵」作為政策基調。⁶⁹

⁶⁶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30，頁5a，雍正十二年正月甲申條。

⁶⁷ 參見李秀梅，〈清朝統一準噶爾史實研究——以高層決策研究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136-140。

⁶⁸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54，頁8b-9a，雍正十三年四月甲寅條。

⁶⁹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7，頁46a-47b，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乙丑條。

乾隆元年（1736），噶爾丹策零遣使臣吹納木喀至北京談判定界，要求以哲爾格、西喇胡魯蘇為界，隔開厄魯特與喀爾喀游牧的地區。⁷⁰乾隆皇帝表示：「噶爾丹策零若能遵從朕之皇考及朕之旨意，則可遣使具奏」，並警告「倘不安生，犯我邊界，但可一試。以我大國之雄威，派兵至爾處，尚無益獲，而以準噶爾之力，遠道犯我邊境，豈能得有微利」；⁷¹為防範準噶爾生釁，又接納慶復之請，「沿邊設卡倫（*karun*，哨探）」，「發土謝圖、賽因諾顏、扎薩克圖、車臣四部兵合三千人，歲六月集鄂爾坤出巡，九月罷歸牧」。⁷²由於清方要求準噶爾退出阿爾泰山，清、準議界陷入僵局。次年，額駙策凌接獲噶爾丹策零致書，主張該地係其傳統牧場不能出讓，所設卡倫逼近瞭望，故拿獲兩名喀爾喀，為防止再生事端，要求清方應撤回為好；額駙策凌密奏稱，噶爾丹策零擬將此二人

⁷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上冊，頁864，〈議事大臣莽古里等奏聞與使臣吹納木喀等核實噶爾丹策零奏書內容摺〉，乾隆元年正月十二日。

⁷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866，〈諭著使臣吹納木喀等轉告噶爾丹策零須按雍正帝旨意定界〉，乾隆元年正月十七日。雍正皇帝曾指示，將阿爾泰山麓外哈道里哈達清吉爾、布喇青吉爾兩轉彎處撥給，自克木齊克直抵噶斯口為界，自胡遜托輝至哈喇巴爾魯克悉作空閒之地。參見同書，上冊，頁855-856，〈頒噶爾丹策零若欲修好須先定邊之諭旨〉，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五日。

⁷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297，〈慶復傳〉，頁10395。

送回，並希望藉以重啟談判。⁷³總理事務和碩莊親王王允祿（1695-1767）等詢問駐守沙吉蓋卡倫被掠走的喀爾喀津巴準噶爾情形，得知「其部眾貧困者眾，野外牲畜稀少，多種地為生」，噶爾丹策零身旁依靠辦事者多「生計不如從前，潦倒窘迫」，⁷⁴進而判斷，「準夷此舉，大有窮蹙向化之意」。⁷⁵乾隆皇帝乃據以指示額駙策凌，曰：「其意以為准伊和好，伊可以多得土地。若因伊言忿激，定如昔年用兵，伊既得計，而我錢糧不無少虧」，「此際唯將附近地方固守，伊自無所施其伎倆」，⁷⁶並接受允祿的建議，堅持定阿爾泰為界，以額駙策凌的名義致書噶爾丹策零，申明本朝立場，也釋出重啟談判的善意。⁷⁷

⁷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874，〈額駙策凌奏報噶爾丹策零致書要求回撤卡倫摺〉，乾隆二年。

⁷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875，〈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報詢問津巴準噶爾地方情形片〉，乾隆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⁷⁵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41，頁21b，乾隆二年四月壬午條。

⁷⁶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42，頁5a，乾隆二年五月己丑條。

⁷⁷ 允祿等認為，準噶爾「將我等激怒，勞頓兵馬，糜費錢糧，挑起兵端，乃其上策；勞使貿易，乃其中策；偷盜搶掠，乃其下策。……竟掠我卡倫之人，遣至言語粗魯之書信，先是試探我等之意，其次圖謀激怒我等，……我等亦有斷不可將阿勒泰劃撥彼等之緣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876，〈和碩莊親王允祿等奏請由額駙策凌回覆噶爾丹策零片〉，乾隆二年五月初六日。額駙策凌的書信內容，參見同書，頁876-878，〈額駙策凌為劃界事宜致噶爾丹策零書〉，乾隆二年。

乾隆三年（1738），清、準互派使臣展開議界。據額駙策凌詢問準噶爾使臣達什情形後向乾隆皇帝呈報的建議，包括：一、蒙古四處游牧，並無定所，豈能稱為原有游牧或現駐之地，應指恆世不變之山河；二、阿爾泰為準噶爾地方、杭愛為喀爾喀地方，係聖祖仁皇帝劃定並設卡倫，不可妥協；三、阿爾泰山陰之烏梁海、阿爾泰山陽之額爾濟斯等地，因指地方為界，請照舊居住。⁷⁸乾隆皇帝賜給噶爾丹策零的敕書即言：「……爾誠遵我皇考諭旨，以阿爾台山為分界，止請喀爾喀游牧所止之處，稍令移徙，勿動原設卡倫，……蒙古游牧無常，冬夏隨時遷徙，若不指定山河為界，他日邊境細人，或起紛爭，仍難要久。」⁷⁹另從軍機大臣鄂爾泰交付工部右侍郎阿克敦（1685-1756）的會談注意事項來看，除延續雍正十二年（1734）侍郎傅鼎（1677-1738）、學士阿克敦等奉使談判的以議定邊界交換遣使貿易、緩議互換雙方被俘之人等原則外，另新增：一、卡倫斷不撤遷，雙方互不越界；二、赴藏熬茶，須俟定邊界和好之後；三、內地各省皆設將軍駐兵，西北兩路兵丁非為對準噶爾用兵；四、若議定以阿爾泰為界之後，再議自阿爾泰往南為界之處，須仍照原定之例；五、暫不處理遁入彼處的羅卜

⁷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888-889，〈額駙策凌奏報會見使臣達什問詢定界事宜摺〉，乾隆三年二月初三日。

⁷⁹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62，頁4a-5a，乾隆三年三月戊辰條。

藏丹津，⁸⁰可知額駙策凌的意見是乾隆皇帝決策的重要參考。雙方經過近兩年的協商，於乾隆五年（1740）二月達成和議。由準噶爾使臣哈柳攜回的敕書內明載，有關卡倫的設置、邊界的劃定，按清方原先的主張，並規範前往西藏熬茶人數，以及貿易期程。⁸¹

乾隆皇帝對和平關係甚表欣慰，於乾隆十二年（1747）御製〈宴準噶爾夷使〉詩，云：「敬承庭訓戒嘉兵」，句旁小註曰：「朕即位之初，彼屢遣使，猶以定邊為辭，將激我復興師旅。而朕不允其請，亦不興師，且明曉以利害。近則屢請安進貢，恭順有加矣。」⁸²事實上，自清朝允許準噶爾熬茶、貿易以來，雙方糾紛不斷，也

⁸⁰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899-901，〈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報阿克敦等與噶爾丹策零會談事項片〉，乾隆三年三月初六日。

⁸¹ 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卷110，頁9b-12a，乾隆五年二月己卯條。敕書中對於準噶爾進藏熬茶、赴肅州和北京貿易的規定，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已事先擬妥，詳定人數、日程、路線，以及朝廷給予賞賜的數目，戶部尚書海望（?-1755）等亦與哈柳議定貿易條款。分別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上冊，頁909-910，〈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報辦理準噶爾使臣赴藏熬茶事宜摺〉，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同書，頁910-911，〈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請准許準噶爾定期派人至京城肅州等地貿易摺〉，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同書，頁911-913，〈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請准噶爾貿易及熬茶事宜片〉，乾隆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同書，頁941，〈尚書海望等與準噶爾使臣哈柳等議定貿易條款〉，乾隆五年正月。關於貿易、貿易的討論，參見趙令志、郭美蘭，《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頁579-589，〈乾隆朝與準噶爾之貿易協定研究〉；同書，頁590-632，〈準噶爾蒙古赴藏熬茶研究〉。

⁸²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初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37，〈宴準噶爾夷使〉，頁4a。

對之處處提防。先是，乾隆五年，在首次辦理熬茶之前，軍機大臣便指示駐藏大臣紀山（?-1751）應「嚴固卡隘，勤躡賊蹤，倘有消息，即行調兵防備堵截」；主持藏務的多羅郡王頗羅鼐（1689-1747）憶及昔日和碩特拉藏汗（?-1717）為策妄阿喇布坦所殺，「使我等唐古特人歷經磨難」，指責「準噶爾人等極為狡詐」，「希冀如何能與準賊決一死戰，以報國家豢養之恩，報我前仇」，⁸³反映西藏官員的排斥心理。次年，出現邊境省分官員對準噶爾意見分歧的情形。川陝總督尹繼善（1694-1771）認為，「熬茶準夷三百人，至東科爾，賞給米麵羊隻，皆感激祇領」，「噶爾丹策凌詞語恭順」，慮及其「馬駝疲乏，難於涉遠」，而代為請求於西寧附近各營酌量撥給；⁸⁴涼州將軍烏赫圖卻指稱，「準噶爾等生性狡詐」，往來貿易「執意抬高價錢」，且「原先雖議貿易畢伴送至藏，然準噶爾等慾壑難填，以至於延誤」。⁸⁵軍機大臣綜合各種意見後，鄂爾泰指出彼等「極

⁸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上冊，頁23，〈駐藏大臣紀山奏報會同頗羅鼐等議準噶爾人等入藏熬茶防範事宜摺〉，乾隆五年五月初三日。

⁸⁴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41，頁13a-13b，乾隆六年四月壬戌條。此奏奉旨：「雖云示恩，亦不可啟其無厭之心也。既已如此辦理，可令伊等知係殊恩，後不可援以為例。」可知中央不認同尹繼善的處理方式。其後，涼州將軍烏赫圖於六月初六日接到尹繼善咨文，內稱：「經軍機處再三會，務令物價公允，酌情辦理，不得肇啟其貪心，傷害商民。」則說明尹繼善遭糾正後的辦理原則。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冊，頁148，〈涼州將軍烏赫圖等奏報準噶爾人等告請起程赴藏摺〉，乾隆六年六月十二日。

⁸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冊，頁148，〈涼州將軍烏赫圖等奏報準噶爾人等告請起程赴藏摺〉，乾隆六年六月十二日。

為狡詐鄙陋，貪得無厭，請為黃教赴藏熬茶，且又攜至多項貨物，茲因未能如願抬高價錢，不便言明，故托詞馬駝羸瘦」，是以「不僅不便官為資助」，尤不可聽任「以此為慣例，肆意勒捐，更有掣肘之處」；⁸⁶訥親（?-1749）則主張熬茶事畢即令其起程，否則「時日過長，暗自探聽消息，彼此勾連，亦難逆料」。⁸⁷軍機大臣研擬的對策，遂成為第一線官員的處理原則。乾隆八年（1743），理藩院侍郎玉保（?-1756）奏報與準噶爾使臣吹納木喀的應對情形，不僅照往例逐一回絕其便利貿易的要求，對於喇嘛巴第質疑他應為其統辦熬茶、貿易而非僅照料帶路，更駁斥道：「因爾等之噶爾丹策零篤請為其父赴藏熬茶，我等之大皇帝欽差本大臣照料爾等，本大臣倘若逾權辦理爾等貿易之事，必為他人恥笑。爾等之噶爾丹策零為其父派爾等赴藏熬茶，爾身為喇嘛，此間借故貿易，亦必為我等之商民恥笑。」乾隆皇帝覽奏頗為嘉許，曰：「爾之所慮甚是，而況又恐事如前年，凡事爾但相機好生辦理。」⁸⁸類似問題一再發生，無疑加深乾隆皇帝對準噶爾的惡劣印象。

另一方面，從雙方展開議和以來，屢有準噶爾部統治下的人

⁸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冊，頁171，〈軍機大臣鄂爾泰等奏聞理應不能順遂準噶爾人等謀利之心摺〉，乾隆六年八月初七日。

⁸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冊，頁199，〈軍機大臣訥親等奏議準噶爾人等不宜在藏久留片〉，乾隆六年八月十八日。

⁸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冊，頁360-361，〈侍郎保玉奏聞準噶爾使臣行抵噶斯地方請求前往東科爾貿易摺〉，乾隆六年六月十九日。

民小規模往投清朝的事例發生。⁸⁹按康熙六十年(1720)定例,自厄魯特準噶爾處歸順及俘獲之人,先送京師至理藩院,再安插於游牧察哈爾,⁹⁰惟此時有以「因人眾,改發內地」的作法。⁹¹例如:將厄魯特蒙古安插至青州、德州、天津、杭州、江寧等地,⁹²準噶爾來投的回子亦是如此。⁹³額駙策凌甚至以準噶爾投誠人等,「其婦女、嬰孩,多未出痘,於內地不宜,請改發東三省涼爽之地」,

⁸⁹ 柳岳武統計《高宗實錄》所載的案例,從乾隆元年至十七年(1736-1752)間,除十六年未見記載之外,共有六十八起,人數少者一、二人,多者十餘人;又自乾隆七、八年以後,件數逐漸減少,則與清朝收留政策緊縮有關。參見柳岳武,〈康乾盛世下清廷對準噶爾投誠人政策研究〉,《青海民族研究》,16:4(西寧,2005.9),頁136。

⁹⁰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42,〈理藩院,典屬清吏司,游牧察哈爾〉,頁55a。

⁹¹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182,頁4b,乾隆八年正月己未條。

⁹² 類似的案例甚多,分別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第4冊,頁248,〈軍機大臣允祿奏將由準噶爾來投厄魯特孟克安插在青州摺〉,乾隆元年八月十九日;同書,第4冊,頁251,軍機大臣允祿奏將來投厄魯特伯勒克達什安置在德州等情摺〉,乾隆元年九月初二日;同書,第5冊,頁17,〈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將由準噶爾來投厄魯特巴雅爾齊塔特伯勒克等三人安置在天津摺〉,乾隆三年四月十九日;同書,第5冊,頁410,〈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將自準噶爾來歸之厄魯特烏巴什發往杭州安置摺〉,乾隆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同書,第5冊,〈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將自準噶爾來歸之厄魯特孟克等送往江寧安置摺〉,乾隆六年八月十八日。

⁹³ 分別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第4冊,頁419,〈軍機大臣允祿議奏將由準噶爾來投回子米爾阿舒爾安置在山東青州摺〉,乾隆二年;同書,第4冊,頁328,〈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將從準噶爾來投回子送往天津安置摺〉,乾隆五年十月十六日;同書,第6冊,頁5,〈軍機大臣鄂爾泰奏將由準噶爾來投回子羅斯馬特送往杭州安置摺〉,乾隆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經軍機大臣商議後，「盛京諸處，現清查無業遊民，不便令準噶爾人混處。黑龍江所屬，接壤俄羅斯，又近北路，亦不便。應發寧古塔安插」，⁹⁴實有刻意將之分散的用意。又有從準噶爾「脫出之回夷」，對於這類原居住在清朝境內的回民，乾隆初年的處理原則則是「隸在土魯番者，交瓜州之輔國公額敏和卓收管；隸在哈密者，交鎮國公玉素布收管」。但是安西提督永常（?-1755）深恐準噶爾奸細混入，曰：「彼處蒙古，皆熟回民語言，恐夷情狡詐，假借混冒，或從中探我虛實，或訛傳妄言，以惑回人。」⁹⁵永常的疑慮其來有自，早在雍正九年（1731），從準噶爾逃回兵丁藍生芝便稱「有哈密回子報信領路」，雍正皇帝認為，「亦當諒其苦情。蓋其力量微弱，遭準噶爾之凌虐，恨之入骨，而畏之如虎。其或偶然通信於賊者，乃恐懼之至」。⁹⁶經大學士等議覆，為避免「立法過嚴，或阻遠人向化之意」，凡有戶籍可稽者，仍准照例安插；難辨真偽者，則解京交理藩院安插。⁹⁷

乾隆十年（1745），準噶爾爆發大瘟疫，噶爾丹策零染病身亡，次子策妄多爾濟那木札勒（?-1750）繼承汗位，內部政爭迭起；乾

⁹⁴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三）》，卷182，頁4b，乾隆八年正月己未條。

⁹⁵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53，頁5a-5b，乾隆六年十月壬子條。

⁹⁶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二）》，卷104，頁11a，雍正九年二月癸丑條。

⁹⁷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二）》，卷153，頁5b-6a，乾隆六年十月壬子條。

隆十五年(1750)，由長子喇嘛達爾札取得政權。⁹⁸是時，準噶爾宰桑薩喇爾率眾降清，盡輸其情，清朝邊地官員也提高警覺，陸續奏報形勢變化與因應情形。例如：乾隆十六年(1751)，固原提督齊大勇(1704-1769)接獲「準夷新換台吉」，「不可不更為加緊防範」的諭旨之後，便「密為面飭本標防備，令將器械、軍裝、馬匹、駝隻，及一切於軍需用各項物件，俱一一密為籌備，料理妥協，並不張揚，使人知覺」。⁹⁹陝甘總督黃廷桂(1691-1759)等「查得西邊口外通準夷之路，一係哈密之西，由烏克兒打板至巴里坤一路，而塔兒納沁又為東北要道。一係青海迤西，柴達木噶斯一路，青海蒙古台吉皆甚懦弱，不能自固藩籬，此二路不可不著實留心」；為防範其侵擾哈密，積極清查哈密城防禦工事、粟米和小麥積貯數量、備戰兵丁操練情形；又哈密防兵馬匹已收槽餵養，回民牲畜均編於附近城堡場內牧放，遇警即可速歸，俱照議定堅壁清野事程備辦。¹⁰⁰雖然如此，清方並未中止準噶爾通貢貿易。迨乾隆十七年(1752)，準噶爾部將達瓦齊(?-1759)聯合阿睦爾撒納奪取汗位後，仍請求繼續通好。

乾隆十九年(1754)，乾隆皇帝因欽差兵部尚書舒赫德(1710-1777)

⁹⁸ 參見《準噶爾史略》編寫組，《準噶爾史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頁165-167。

⁹⁹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獻編號：007186，〈固原提督齊大勇·奏報防範準噶爾夷人事〉，乾隆十六年八月初二日。

¹⁰⁰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007228，〈陝甘總督黃廷桂等·奏報防範準噶爾之機宜〉，乾隆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奏稱，「準噶爾頻年內亂，至今阿睦爾撒納等，相爭未定，雖無力侵犯喀爾喀地方，而防守不可稍疏」，¹⁰¹而提高警覺，並據以駁斥定邊左副將軍策楞（?-1756）的達瓦齊與阿睦爾撒納業經和好，助阿睦爾撒納的哈薩克兵五萬名俱已撤回之說，「俱屬荒唐，全不可信」，¹⁰²遂有用兵解決準噶爾問題的想法。因此，當乾隆皇帝得到達瓦齊使臣敦多克將抵達嘉峪關的消息，即諭知軍機大臣，曰：

達瓦齊篡立，……不應委曲從事，以示弱於外夷。若少示貶損，準夷素性猜疑，陰懷叵測，將來必至構釁滋事，不得不先為防範。況伊部落，數年以來，內亂相尋，又與哈薩克為難，此正可乘之機。……明歲擬欲兩路進兵，直抵伊犁。……此從前數十年未了之局，朕再四思維，有不得不辦之勢。¹⁰³

陝甘總督永常接獲軍機大臣傅恆（1720-1770）、來保（1681-1764）字

¹⁰¹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59，頁10a，乾隆十九年三月甲戌條。

¹⁰²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62，頁12a-12b，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庚申條。乾隆皇帝認為策楞之說不可信的理由為：「哈薩克各為生理，並無總統之人，無論不能聚兵至五萬之多。及所謂阿睦爾撒納與達瓦齊業已和好，亦非實語。此明係準噶爾烏梁海懼我進兵區逐伊等，妄言伊內貢以安定，並無事故，以緩我師耳」。參見同書，卷462，頁12b，乾隆十九年閏四月庚申條。

¹⁰³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64，頁9a-10a，乾隆十九年五月壬午條。

寄，立刻依指示調集西北各處綠營、八旗，以及新降厄魯特等，合二萬之數，並籌畫軍裝、器械、穀餉、馬駝諸項。¹⁰⁴及敦多克至京師晉見，以「欲如噶爾丹策零，闡揚黃教，安輯群生」等語入奏，乾隆皇帝認為，達瓦齊係「弑噶爾丹策零之子喇嘛達爾札，奪取台吉之位，又與納墨庫濟爾噶爾等構釁，糜爛準部生靈。又將喇嘛等破戒還俗，有如此闡揚法教，安輯群生者乎？」並斥責敦多克身為噶爾丹臣僕，「世受深恩，乃絕少悼惋之意，寧無愧於心乎？」¹⁰⁵遂拒絕所請。未幾，阿睦爾撒納為達瓦齊所敗，與杜爾伯特、和碩特諸台吉率眾來歸，更加堅定乾隆皇帝興師的決心。

是年十月，乾隆皇帝以天下共主執行懷柔遠人、興滅繼絕任務的姿態，宣示辦理平定準噶爾事宜，諭諸王大臣曰：

……準噶爾究屬邊夷，達瓦齊誠能守分遣使乞恩，朕亦必加容恕。是以杜爾伯特台吉車凌等投誠，朕尚遣人於黑龍江等處，勘視通肯呼裕爾地方，安置伊等，並無用兵之意。……達爾齊弑君悖亂，詎可以鄰國自居。且今歲輝特台吉阿穆爾撒納等，又領數萬眾投誠。朕以天下大君，焉有求生而來者，不為收養之理，致被達瓦齊戕害。……況達瓦齊作亂之人，今即收其數萬眾，雖目前不敢妄舉，而

¹⁰⁴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3006735，〈陝甘總督永常，奏覆興討準夷兵丁足夠調遣情形摺〉，乾隆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¹⁰⁵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64，頁18a-21a，乾隆十九年五月癸巳條。

日久力足，必又蠢動，侵我邊圉。與其費力於將來，不若乘機一舉，平定夷疆。將車凌、阿睦爾撒納，安置原游牧處，使邊境永遠寧謐之為得也。¹⁰⁶

乾隆皇帝在上諭中，稱準噶爾為「極邊小醜」，在父祖時代「因機無可乘，故大勳未集」，仍延續其青少年以來的既定印象；如今「事機已偵」，亦即資訊充分掌握，自然「可成積年未成之功」。¹⁰⁷由於這次軍事行動的事前情報蒐集與軍需籌備，「在漢大臣等，原未與議」，¹⁰⁸是以陝西巡撫陳弘謀（1696-1771）於十月二十八日奏言準噶爾內亂情形，乾隆皇帝硃批曰：「自屬據所見以披陳，昨已明降諭旨矣。」¹⁰⁹在大軍將發之際，陳弘謀又密奏分析情勢，乾隆皇帝硃批則曰：「與汝談準噶爾，正所謂與盲者談五色，不知從何處說起。」¹¹⁰可知漢人官員具奏內容不僅空洞，且無時效性可言，而乾隆皇帝也早已從研判八旗官員奏陳中形成定見，故能不受影響。

¹⁰⁶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74，頁15b-16a，乾隆十九年十月戊午條。

¹⁰⁷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74，頁14b、頁16b，乾隆十九年十月戊午條。

¹⁰⁸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74，頁16a，乾隆十九年十月戊午條。

¹⁰⁹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3007946，〈陝西巡撫陳弘謀，奏陳準夷內亂情形摺〉，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硃批」。

¹¹⁰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文獻編號：403008693，〈陝西巡撫陳弘謀，奏議征剿準夷摺〉，乾隆二十年正月十一日，「硃批」。

四、父祖經驗與「西域」治理

清朝統治者崇尚軍事價值，堅信「我朝龍興東土，以弧矢威天下」，¹¹¹其具體表現則在開疆拓土。康熙皇帝自認「擴從古未入版圖之疆宇，服從古未經歸附之喀爾喀、厄魯特等」；¹¹²雍正皇帝以「攘元裔之跳梁，搗其巢穴；滌臺灣之氛祲，隸我版圖。喀爾喀窮蹙來歸，綏闔部而享安全之樂；噶爾丹兇頑不戢，統六師而彰掃蕩之勳」頌揚其父功業，¹¹³更誇耀「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并蒙古極邊諸部落，俱歸版圖。是中國之疆土開拓廣遠，乃中國臣民之大幸」。¹¹⁴乾隆二十四年（1759），西師告蕲，乾隆皇帝面諭王大臣等，曰：

準噶爾一部，久外生成，自我皇祖、皇考時，屢申撻伐，未既厥緒。……予以經畫邊陲之事，俾朕繼述我祖宗未竟之志事。……今統計用兵，不越五載，……而關門以西，萬有餘里。悉入版圖。如左右哈薩克、東西布魯特，及回

¹¹¹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一）》（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首，〈序〉，頁10a。

¹¹²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三）》，卷234，頁5b，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壬午條。

¹¹³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4，頁26a，雍正元年二月己巳條。

¹¹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130，雍正七年九月十二日條。

部各城，以次撫定。現在拔達克山諸部落，皆知獻俘自効，捧檄前驅。以亘古不通中國之地，悉為我大清臣僕，稽之往牒，實為未有之盛事。¹¹⁵

雖然康熙皇帝曾表示：「西域回子及蒙古今衰弱已極，欲取之亦甚易，但併其地不足以耕種，得其人不足以驅使。且現今伊等俱降封為王侯，恪守法度，是以不取」，¹¹⁶但是乾隆皇帝仍申論用兵西陲乃踵繼父祖志業，¹¹⁷同時宣告天山南、北路已盡入版圖。

所謂「版圖」，包括人口與土地兩部分。¹¹⁸清入關之前，對明朝的戰爭以掠奪財貨、人口為主，直到天命六年（1621）努爾哈齊（1559-1626，1616-1626 在位）取瀋陽、遼陽，在當地計丁授田，才改

¹¹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第3冊，頁361-362，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諸王大臣面奉上諭。

¹¹⁶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卷11，〈諭大學士馬齊席哈納張玉書陳廷敬李光地〉，頁2b，康熙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¹¹⁷ 當乾隆皇帝決定征伐準噶爾之際，便宣稱是繼續父、祖未盡之功，曰：「……然準噶爾之事，自皇祖、皇考時，頻煩聖慮，歷有年所，因機無可乘，故大勦未集。今事機已值，……諸王大臣，宜各奮勵踴躍從事。」迨准噶爾初定，復言：「夫準噶爾一日不定，則其部曲一日不安。來歸之人，將日益眾，非得其地，何以處之？蓋揆情度勢，今昔迥殊。在皇祖、皇考時，適當其聲勢方張，藩籬完固，彼得恃遠逋誅，未及犁庭掃穴。設處今日事機之會，有不乘時決策。迅奏膚功者乎？」分別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74，頁16a-16b，乾隆十九年十月戊午條；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489，頁10a-10b，乾隆二十年五月壬辰條。

¹¹⁸ 《周禮·天官·司會》曰：「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鄭玄（127-200）注：「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參見清，阮元審定，《十三經注疏·周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卷6，〈天官·司會〉，頁21b-22a。

以土地佔領為目的；¹¹⁹即便如此，皇太極（1592-1643，1627-1643 在位）仍視掠奪人口為壯大實力的重要途徑，¹²⁰是以對版圖尚未有清楚的概念。例如：天命四年（1619），滅葉赫部之後，當時的檔案記載：「*nikan gurun ci wesihun.*（從明國以東）*šun dekdere ergi mederi muke de isitala.*（以至於東海）*solho ci amasi.*（從朝鮮以北）*monggo gurun ci julesi.*（從蒙古國以南）*jušen gisun i gurun be*（將諸申語之國）*dailame dahabume tere aniya wajiha.*（那年完成了征服）」，¹²¹其義近於「勢力範圍」，且強調人群的占有。崇德七年（1642），皇

¹¹⁹ 參見王鍾翰，〈滿文老檔中計丁授田商榷〉，收入王鍾翰，《王鍾翰學術自選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頁183-187；周遠廉，《清太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409-417。

¹²⁰ 阿巴泰（1589-1646）、濟爾哈朗（1599-1655）、薩哈廉（1604-1636）三台吉攻遵化、永平、灤州、遷安諸地凱旋，奏報俘獲漢人較前甚多，皇太極曰：「金銀財帛，雖多得不足喜，惟多得人為可喜耳。夫金銀財帛，用之有盡，而人可盡乎？得其一、二人，乃為我國民，其所生諸子，皆為我之諸申也。」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1030-1031，〈天聰汗諭文臣勿貪財〉，天聰四年四月三十日。

¹²¹ 馮明珠主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企業社，2005），第1冊，〈旻字檔〉，頁293。根據檔案編纂的《太祖武皇帝實錄》（崇德元年〔1627〕），滿、漢文本的內容分別為：「*dergi mederici*（從東海）*wasihūn daiming gurun i liyoodung ni jase de isitala.*（西至於大明國遼東之邊）*amargi monggo i korcin i tehe dube non i ulaci*（北從蒙古科爾沁所居的嫩江）*julesi solho gurun i jase de niketele.*（南直至靠朝鮮國之邊）*emu manju gisun i gurun be*（將同一滿洲語之國）*gemu dailame dahabufi*（都征服了）*uhe obume wajiha.*（做為一體完成了）」；「滿洲國自東海至遼邊，北自蒙古嫩江，南至朝鮮鴨綠江，同一音語者，俱征服。是年，諸部始合為一」，文字稍有潤飾，文義不變。分見清·希福等修，《大清太祖武皇帝實錄》（*daicing gurun i taidzu horonggo enduringge hūwangdi yargiyān kooli*）（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卷3，頁89；清·希福等修，《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故宮圖書季刊》，1；1（臺北，1970.7），卷3，頁22a-22b。

太極述其「版圖」，據順治十二年（1655）成書的滿文《太宗實錄》（初纂本）曰：「*dergi amargi mederi ci*.（從東北海）*wargi amargi mederi de isitala*（以至於西北海）*indahūn takūrara gurun*.（使狗的國）*bukū takūrara gurun*（使鹿的國）*sahaliyan dabi seke butara gurun*.（捕黑狐、貂的國）*usin tarirakū nimaha gurgu be butame jeme banjire gurun*.（不種田、捕魚獸為生的國）*oirut gurun*.（厄魯特國）*onon birai sekiyen de isitala*.（以至於幹難河之源）*baba i gurun be gemu dahabuhabi*.（處處之國都已經降服了）*monggoi dai yuwan gurun. solho gurun be gemu wacihiyame dahabufi*（將蒙古的大元國、朝鮮國都降服完了）*uhe obuhabi*.（已經做為一體）」。¹²²其中的「*gurun*（國）」，又可繙作部落、百姓、人，¹²³則語意的重點仍是指人群的統有，並將之整合。漢文《太宗實錄》（初纂本）內容略同，卻將「*uhe obuhabi*.」譯為「悉入版圖」，¹²⁴顯然是統治漢地後

¹²² 清·剛林等修，《*daicing gurun i taidzung genggiyen šu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第61冊，頁2b-3a。

¹²³ 參見長山，〈論滿語 *gurun*〉，《滿族研究》，2011：2（瀋陽，2011.4），頁122-124。

¹²⁴ 清·剛林等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38，頁60a，崇德七年六月初三日。「版圖」一詞，據《滿洲語辭典》引《清文備考·戶部》（1722），滿文作「*nirugan dangse*（直譯為『圖檔』）」。參見河內良弘編著，《滿洲語辭典》（京都：松香堂書店，2014），頁853，「*nirugan dangse*」條。但漢文本《實錄》所見的「版圖」，滿文本寫法不一，其語意和漢文不盡相同。例如：順治元年（1644），順治皇帝（福臨，1638-1661，1644-1661在位）問侍臣阿祿喀爾喀部落使臣為何跪拜參差，對曰：「……因尚未入我『版圖』」（*damu musei fafun de umesi dosire unde ofi*，惟因尚未完全進入我們的『法令』），是以未嫻禮節耳；康熙二十八年（1689），甘肅巡撫伊圖（？-1693）疏報：「岷州邊外生番……，率番目部落一千三百餘人，歸誠納款，願入『版圖』」（*irgen i dangse de dosiki sembi*，請進入『民人的檔冊』

出現的變化。

又關外時期除歸附的部族編入八旗、戰爭的俘虜納為奴隸之外，對於蒙古諸部則採取消極的「善為之撫馭」的策略。¹²⁵天聰九年（1635）前後，皇太極將漠南蒙古未編八旗而留居故地者，編為佐領，建立盟旗組織，稱為外藩蒙古，並定「三年一會，清理刑獄，編審壯丁」，「王、貝勒等，年節皆朝服望闕，行三跪九叩之禮」，「每年四季，每旗遣一人來聽事」之制；¹²⁶至於喇嘛、厄魯特、喀爾喀等，則「以時朝貢」。¹²⁷雖然漢族歷史中的「朝貢」有君臣關係的意義，但是對北方民族而言，應是雙方建立部落聯盟的關係，即順服而未必臣屬。例如：漢文《太祖武皇帝實錄》載，丙午年（1606），蒙古腭兒膊（喀爾喀）部五衛之使向努爾哈齊進崑都侖汗尊號，「從此蒙古朝貢不絕（*terci babai monggo*

云）。分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頁1b，順治元年正月庚寅條；清·鄂爾泰等修，《*daicing gurun i šidzu eldembuhe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13000022，卷3，頁2a；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2，頁23a，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壬午條；清·馬齊等修，《*daicing gurun i šengdu gosin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文獻編號：113000096，卷142，頁36b。

¹²⁵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甲編，第1本，〈天聰二年奏本〉，頁48b。

¹²⁶ 分別參見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71-72輯，第711-73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卷142，〈理藩院·錄勳清吏司·會集〉，頁4a；同書，卷143，〈理藩院·賓客清吏司·朝集〉，頁1a；同書，卷143，〈理藩院·賓客清吏司·貢獻〉，頁3b。

¹²⁷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144，〈理藩院·柔遠清吏司〉，頁1a。

lakcahakū aniya dari hengkileme yabuha，從此各處的蒙古每年不斷行叩頭)」。康熙皇帝卻指出：「喀爾喀地居極北，曩雖進貢，未嘗親身歸順」；¹²⁸大學士伊桑阿(1638-1703)亦奏稱：「喀爾喀素稱不馴，自太祖、太宗、世祖皇帝時以迄於今，雖貢獻之使不絕於道，而汗等恃其部族人民數十萬眾，未嘗躬修臣節」，¹²⁹可見「*hengkilembi* (叩頭)」代表的政治意義，當與以漢族政權為中心的「朝貢」體制有所不同。

入關後，清朝沿用明制統治漢地，所稱的「版圖」，自然具備人口、土地的雙重意義；影響所及，也促使統治者試圖改變對原屬部落聯盟的漠北蒙古、漠西蒙古的關係。先是，康熙朝初期，漠北喀爾喀蒙古諸部(分為後路的土謝圖汗部、東路的车臣汗部、西路的扎薩克圖汗部、中路的賽因諾顏部等四部)衝突不斷，準噶爾汗噶爾丹則乘機介入。¹³⁰康熙二十八年(1689)，喀爾喀蒙古不堪長期內鬥，以及噶爾丹的侵擾，舉部來降，清廷「收離散之眾，分為旗隊，以便督察。禁止盜賊妄行，教以法度」；¹³¹與此同時，康熙皇帝又察覺噶爾丹亟欲結合西藏勢力，為防止他們聯手建立一個統一的蒙古

¹²⁸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1，頁2b，康熙三十年四月丁卯條。

¹²⁹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1，頁16a，康熙三十年五月壬子條。

¹³⁰ 參見黑龍，〈噶爾丹統治時期的準噶爾與清朝關係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專門史博士論文，2005)，頁22-33。

¹³¹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42，頁16a，康熙二十八年十月辛未條。

國，態度轉為積極。¹³²雖然康熙二十九年（1690）清、準烏蘭布通之戰的結果不如人意，¹³³但是康熙皇帝於次年親赴多倫諾爾與喀爾喀諸部舉行會盟，將之「編為旗隊，給地安插」，¹³⁴「凡請安、進貢、奏事，或遣使，或親來，俱應照（漠南）四十九旗例」，¹³⁵成為盟旗管理下的外藩，並轉知達賴喇嘛，噶爾丹「已跪誓於威靈佛前，調永不犯中華皇帝屬下喀爾喀，以及眾民」，¹³⁶明確宣示擁有喀爾喀的管轄權。值得注意的是，康熙皇帝進一步指示：「喀爾喀人等，窘迫來歸，若不收養，則皆至死地。是以朕出閱，安插近邊，給糧米、畜產以活之」；¹³⁷「噶爾丹事平之時，喀爾喀通

¹³² 參見伊·亞·茲拉特金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1635-1758）》，頁264-265。

¹³³ 以往的研究多接受清朝官方說法，認為清軍大獲全勝，噶爾丹方面傷亡慘重，未必反映事實；至於戰後噶爾丹的部眾人數銳減，是瘟疫蔓延所致。參見張羽新，〈烏蘭布通之戰的勝敗問題〉，《歷史研究》，1986：5（北京，1986.10），頁178-184；黑龍，〈烏蘭布通之戰再考〉，《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4（北京，2006.7），頁66-71。又當時民間多持清軍落敗或未勝的觀點，且官方忽視噶爾丹用兵及其撤退的經濟因素。參見華立，〈從日本的《唐船風說書》看康熙二十九年的烏蘭布通之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3（北京，2010.9），頁41-50。

¹³⁴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2，頁1b，康熙三十年六月乙卯條。

¹³⁵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2，頁7a，康熙三十年七月甲午條。

¹³⁶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6，頁10b，康熙三十一年九月乙丑條。

¹³⁷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56，頁10b-11a，康熙三十一年九月乙丑條。

國，仍遣歸故土也」，¹³⁸則其有效統治的對象，是包括人群與地域兩部分。

雍正皇帝繼位後，持續對漠西蒙古用兵，並籌畫人與地的治理之策。雍正二年（1724），大將軍年羹堯（?-1725）攻克青海和碩特部，提出「善後事宜十三條」，經總理王大臣議覆，奉旨施行。據年羹堯的觀察，蒙古「部落戶口有多寡，地方水草有廣狹」，且「勢力強弱不等，弱肉強食，蒙古之常」，是以「因其地方之險易，量齊戶口之眾寡，配其勢力之均敵而安插之，庶不致於滋事」，故建議「悉照北邊蒙古之例，編立佐領」，使其「永作邊地藩籬」（第二條）。¹³⁹乾隆二十年，初定準噶爾，乾隆皇帝宣布冊封部落酋長、編立盟旗，曰：

將應行入覲台吉等，派定遣來外，仍於每部落酌留堪任辦事之人，在各游牧稽查彈壓，……再將彼處各台吉，酌量勞績，及所屬人數眾寡，分別加恩，封為汗、貝勒、貝子、公等爵。……至本部落各扎薩克（*jasak*，蒙古語，旗長）等事務，即不歸其統轄。向來喀爾喀、內扎薩克等，體制皆然，朕視準噶爾眾台吉，與喀爾喀諸部落無異，凡事俱

¹³⁸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二）》，卷163，頁2a，康熙三十三年四月己卯條。

¹³⁹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4），上冊，頁139-140〔19b-21a〕，〈年羹堯奏摺·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摺〉，雍正二年五月十一日。議覆條文，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20，頁27b-28b，雍正二年五月戊辰條。

一體辦理。四衛拉特台吉，亦應照喀爾喀每部落設立盟長、副將軍各一員，遇有應奏事件，即報明駐劄大臣轉奏。¹⁴⁰

即為仿行前例。年羹堯又指出，「蒙古之俗，惟資畜牧，不事樹藝，雖有肥饒之地，不過藉其水草而已」，惟「蒙古之藉水草以資畜牧之處，皆可樹藝種植之地也」，若令「風土猶有相同」的直隸、山西、河南、山東、陝西五省軍流人犯解往墾種，「將見野無曠土，而賦稅由此漸增」，乃有「新闢地方，宜廣屯種而增賦稅」之議（第十二條），¹⁴¹一旦開發成功，便和內地的統制條件相近，自然能推行州縣之制。至於住牧西北沿邊數千里的藏人，「有黑番、有黃番、有生番、有熟番，種類雖殊，世為土著，並無遷徙，原非西海蒙古所屬」，然「自明季以來，失於撫馭，或為喇嘛佃戶，或納西海添巴，役屬有年，恬不為怪，衛所、鎮營不能過問」，年羹堯認為，「番居內地，而輸賦於蒙古，有是理乎？」故應「撫戢西番，收其賦稅而固邊圉」，並使之「向化」而願為「盛世良民」（第四條）。¹⁴²據此，實不難理解乾隆皇帝「向日之邊陲又成內地」的政策淵源。

¹⁴⁰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490，頁2b-3a，乾隆二十年六月癸卯條。

¹⁴¹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上冊，頁143-144〔28b-29a〕，〈年羹堯奏摺·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摺〉，雍正二年五月十一日。議覆條文，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20，頁35b-36a，雍正二年五月戊辰條。

¹⁴²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上冊，頁140〔21b-22a〕，〈年羹堯奏摺·條陳西海善後事宜摺〉，雍正二年五月十一日。議覆條文，參見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一）》，卷20，頁29b-30b，雍正二年五月戊辰條。

值得注意的是，在征服、治理的同時，乾隆皇帝另透過頒賜曆書此一具有儀式性質的活動，¹⁴³將「西域」納為帝國的一部分。所謂「治歷（曆）明時，帝王首重」，¹⁴⁴頒布曆法是漢族政權展現皇權的必要儀式，清朝亦視之為「國之要典」。¹⁴⁵早在崇德二年（1637）十月初一日，即製作滿洲、蒙古、漢字三種曆日（*hūwangli bithe*），傳諭於眾人；¹⁴⁶順治元年（1644），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諭，「用新法正曆」，自明年起即用新曆；¹⁴⁷順治二年（1645），《時憲曆》成，欽天監官進呈御覽，遂宣旨賜百官，頒行天下，成為定例。¹⁴⁸曆書

¹⁴³ 清朝與戰爭勝利相關的儀式性活動，另有祭祀、立碑等，係仿照漢族政權的作法，以展現文治與武功並盛的成就。先是，康熙三十六年（1697），征伐噶爾丹戰事告蒞，康熙皇帝舉行祭告天地、太廟、社稷、闕里典禮，並於次年立碑太學，此後成為慣例。參見葉高樹，〈清初諸帝統治「中國」的危機意識〉，收入朱鴻著，《明清政治與社會——紀念王家儉教授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8），頁136-138。乾隆皇帝征服準部、回部之後，分撰碑文，其中〈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文〉曰：「始之以武，終之以文，戡亂惟義，撫眾惟仁」，其目的即在塑造「文武並重」的形象。參見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20，〈碑文·平定回部告成太學碑文〉，頁11a。

¹⁴⁴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頁1b，順治元年七月丁亥條。

¹⁴⁵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71，〈禮部·祠祭清吏司·曆日〉，頁1a。

¹⁴⁶ 滿文轉寫羅馬拼音作：「*manju. monggo. nikan ilan hacin i hūwangli bithe arafi. geren de selgiyehe.*」參見清，剛林等修，《*daicing gurun i taidzung genggiyen šu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第39冊，頁1a。

¹⁴⁷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卷6，頁1b，順治元年七月丁亥條。

¹⁴⁸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卷71，〈禮部·祠祭清吏司·曆日〉，頁1a。又自順治六年（1649）起，頒給屬國朝鮮，用以確定宗藩關係。參見同書，卷75，〈禮部·主客清吏司·朝貢·朝鮮國〉，頁6a。

與農時關係密切，「蓋民之大事在農，農之所重惟時」，¹⁴⁹原本只頒發各省，意在「彰敬授人時之意」，「俾深山僻壤，咸知時序月令」。¹⁵⁰然而，自康熙朝中期起，清朝陸續頒給游牧部落《時憲曆》，包括：康熙三十二年（1693），趁內扎薩克科爾沁等二十四部落來使請安之便，按名發給；康熙五十三年（1714），按前例頒給外扎薩克喀爾喀等十五部落；雍正三年（1725），復定於每年頒俸幣時，頒給青海扎薩克王、台吉等，¹⁵¹則向盟旗各部落宣示其統治地位的用意至為明顯。影響所及，乾隆十八年（1754），原在額爾濟斯放牧、依附準噶爾的杜爾伯特部，遭準噶爾汗達瓦齊（?-1759）攻打，其首領車凌（?-1758）等召集族人曰：「依準噶爾，非計也，不如歸天朝為永聚計」。¹⁵²次年，乾隆皇帝將車凌等帶來戶口，俱按內、外扎薩克之例，編設旗分佐領，以車凌為盟長；並與喀爾喀部落同，頒給《時憲書》（因避諱乾隆皇帝「弘曆」御名而改稱）。¹⁵³

¹⁴⁹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卷9，〈序·授時通考序〉，頁17b。

¹⁵⁰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62，〈禮部·儀制清吏司·授時〉，頁4a-4b。

¹⁵¹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62，〈禮部·儀制清吏司·授時〉，頁3b。清朝發給青海扎薩克俸幣的時間為每年五、六月間，乾隆二年（1737）因「似覺稍遲，應先期於每年十月，將次年《時憲書》由兵部交驛站，發往青海散給」，其頒賜時間遂與內地、藩屬，以及漠南、漠北各扎薩克相同。參見同書，卷62，〈禮部·儀制清吏司·授時〉，頁5b。

¹⁵²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523，〈藩部傳·杜爾伯特〉，頁14477。

¹⁵³ 分別參見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62，頁20a-20b，乾隆十九年閏四月甲子條；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62，〈禮部·儀制清吏司·授時〉，頁6a。

乾隆皇帝深悉頒曆的政治意涵，曾於乾隆五年（1740）賦〈十月朔日頒時憲書〉詩，云：「九瀛咸奉朔，四海正同文。禮特遵先制，時惟授大君。令頒懸度地，澤被鷺鵲群。欽若心恆凜，釐工政益勤。」¹⁵⁴惟在頒曆之前，另須將該區域的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始有實質意義。例如：康熙朝頒賜內扎薩克、外扎薩克《時憲曆》時，已分別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五十二年（1713），完成對科爾沁等蒙古部落二十四處，以及厄魯特、喀爾喀等諸蒙古部落並哈密地方十五處的調查。¹⁵⁵是以乾隆二十年三月，西師報捷，乾隆皇帝便迫不及待宣布：「噶勒藏多爾濟抒誠內附，西陲諸部，相率來歸，願入版圖。其日出入，晝夜節氣時刻，宜載入《時憲書》，頒賜正朔，以昭遠裔向化之盛」，並遣侍郎何國宗「前往各該處，測其北極高度，東西偏度，繪圖呈覽」。¹⁵⁶迨同年六月，西師奏凱，乾隆皇帝才確定地說：「準噶爾諸部，盡入版圖，其星辰分野，日（月）出入，晝夜節氣時刻，宜載入《時憲書》，頒賜正朔。其山川道里，應詳細相度，載入《皇輿全圖》，以昭中外一統之盛。」¹⁵⁷

¹⁵⁴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初集》，卷4，〈十月朔日頒時憲書〉，頁18b。。

¹⁵⁵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58，〈欽天監·時憲科·時憲書〉，頁10a-10b。

¹⁵⁶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七）》，卷485，頁23a，乾隆二十年三月癸卯條。

¹⁵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第14冊，頁169，乾隆二十年六月十一日癸丑。

天山北路的測量工作，涵蓋伊犁等蒙古部落，以及巴里坤、土魯番等二十處；天山南路則包括庫車、葉爾羌等二十六處，分別於乾隆二十二年（1757）、二十五年（1760）完成。¹⁵⁸在頒賜準部落，乾隆皇帝撰〈十月朔日頒朔作〉曰：「伊犁哈薩克，從此入華編。」句旁小註述其原由：「《時憲書》前備列各省暨外藩諸部節氣及日出入時刻，平定伊犁後，特命何國宗率西洋人遍歷西域諸部測量，今年（乾隆二十二年）始增入」；¹⁵⁹在頒賜回部時，則有〈庚辰春帖子〉云：「嚕斯訥默會文同，測景詳求昏旦中。從此凹睛凸鼻輩，一齊受吏驗東風。」所言「嚕斯訥默」者，註曰：「回中諸部有相沿占候，書名《嚕斯訥默》，今命欽天監官往測量日影，定《時憲書》節氣之差」。¹⁶⁰御製詩賦予頒曆的意象，不僅將其地納入「中國」，也令「凹睛凸鼻」的維吾爾族受命，更促成文化會通。至於正式載入輿圖，尚須待乾隆二十七年（1762）《皇輿西域圖志》初成。¹⁶¹繪製輿圖、分疆定界，漢族政權行之已久，清朝不同之

¹⁵⁸ 分別參見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58，〈欽天監·時憲科·時憲書〉，頁12b；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64-70輯，第631-700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卷830，〈欽天監·職掌·製時憲書〉，頁11b-12a。

¹⁵⁹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卷74，〈十月朔日頒朔作〉，頁23b。

¹⁶⁰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卷90，〈庚辰春帖子〉，頁25a。

¹⁶¹ Millward, James A. "‘Coming onto the Map’: ‘Western Regions’ Geography and Cartographic Nomenclature in the Making of Chinese Empire in Xinjiang," *Late Imperial China*, 20: 2 (December 1999), pp. 65-77.

處，在於康熙皇帝引進西法，派遣傳教士測繪製成《皇輿全覽圖》，以劃定疆域版圖，¹⁶²也跳脫關外時期統治者對領土主權的模糊認知，乾隆皇帝則是仿效祖父成法。

五、結論

典籍記載、官員奏陳、父祖作為三方面，影響乾隆皇帝對「西域」人群與地域的認知，也促使他決意在該地進行直接有效的統治。自乾隆二十年初定天山北路之後，乾隆皇帝便展開一連串地理和人文的調查，使其「西域」知識的建構，不再停留在閱讀得來的印象。經由實地探勘而編成的《皇輿西域圖志》，相較於舊籍，館臣曰：

在昔志西域者，……揆諸事實，多不足徵。歷代正史所記，已經史官裁擇，稍可據依。然爾時境猶割據，地未身親，故沿訛自所不免。今中外一家，……如行內地。臣等得之目擊，訪之土人，以及軍營之奏章，地方大吏之人入告，靡不搜採。¹⁶³

故能有準確的認識。是以作為《大明一統志》有關「西域」條目知識來源的《使西域記》，清人對之評價甚低，認為「所載音譯既

¹⁶² 孫喆，《康雍乾時期輿圖繪製與疆域形成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37-53。

¹⁶³ 清·傅恆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卷首，〈凡例〉，頁7a。

多訛舛，且所歷之地不過涉嘉裕關外一、二千里而止，見聞未廣，大都傳述失真，不足徵信」。¹⁶⁴同時，乾隆皇帝的「西域」範圍，也從原本的甘肅以西（包括青海、西藏等地），隨著政治控制力的進展，而專指在天山南北路原準部、回部的生活領域，並稱為「新疆」。

乾隆皇帝早在皇子時期，即因國家長期用兵西北，而對準噶爾存有負面印象，亟欲去之而後快；繼位之後，雖然官員章奏中屢陳準噶爾性情狡詐，但是身為統治者，必須審慎對待。在即位的最初幾個月，乾隆皇帝的對準政策一度舉棋不定，經慶復分析之後，始形成「息守邊兵」之見，而有議和的展開。在談判的過程中，乾隆皇帝接受額駙策凌的建議，確定在喀爾喀與準噶爾的牧地劃界，以及既有的沿邊卡倫堅持不退讓；對於準噶爾熬茶、貿易的要求，則在軍機大臣的主導下，須在定邊、和好的前提下，始同意進行。在清、準和平時期，透過在西北處理交涉事務官員的奏報，又為乾隆皇帝形塑厄魯特蒙古貪得無厭的形象，故而對其防範之心始終未曾稍懈，即便是因生活艱困前來投靠平民，仍刻意分散安插。當準噶爾統治集團出現內訌、自相殘殺的消息傳到北京，乾隆皇帝判斷有機可乘，遂有將之征服的意圖。由於能確實掌握敵情，以及和平期間積蓄的實力，乾隆皇帝認為「無煩大舉，以國家之餘餉，兩路並進，不過以新降厄魯特之力，少益

¹⁶⁴ 清·紀昀等奉敕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64，〈史部·傳記類存目·使西域記〉，頁5b。《使西域記》一書的作者陳誠，於明永樂年間（1402-1424）以吏部員外郎奉使西域諸國。

以內地之兵」，¹⁶⁵來自準噶爾的長期威脅當可迎刃而解。

滿洲統治者崇尚軍事價值，惟早期重視的是人群的控制，而不在土地的占有，迨入關之後始有改變。康熙皇帝以邊疆開拓為個人重要政績，他將漠北蒙古正式納入帝國統轄的作法有二：一是打破北方民族部落聯盟的傳統，藉由編組盟旗進行直接統治；一是藉由實地測量的方法，將漠北編入曆書、繪入輿圖，使之成為帝國的一部分。雍正皇帝既延續其父的政策，又致力籌畫新收的人與地的治理，尤其在青海、西藏適合發展農業的地區，設置州縣、經營屯田，並據以徵收賦稅，使統治條件與內地無異。凡此，對日後乾隆皇帝經營「西域」的策略，都有重要影響。又如康熙皇帝以冊封達賴、班禪、哲卜尊丹巴、章嘉四大呼圖克圖（*hūtuḳtu*，蒙古語，聖者，漢譯「活佛」），做為介入黃教世界的手段；¹⁶⁶雍正皇帝設西寧辦事大臣（1725）、駐藏大臣（1727），加強對蒙、藏民族事務的控制，對照乾隆皇帝宣稱「興黃教即所以安眾蒙古」，並行「金瓶掣籤」之法（1792）以主導「呼畢勒罕」（*hūbirhan*，蒙古語，轉世靈童，漢譯『化身』），¹⁶⁷以及置總管伊犁等處將軍（1762），統領諸務，節制天山南、北各路官兵和當地民族，¹⁶⁸種種統制措施皆有跡可循。

¹⁶⁵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六）》，卷474，頁16b，乾隆十九年十月戊午條。

¹⁶⁶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頁138-143。

¹⁶⁷ 清·清高宗御製，沈初等奉敕編，《御製文集·三集》，卷4，〈說·喇嘛說〉，頁9b-11a。

¹⁶⁸ 清·允禩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卷142，〈理藩院·典屬清吏司·駐劄〉，頁31b。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馮明珠主編，《滿文原檔》，臺北：沉香亭企業社，200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滿文老檔》，北京：中華書局，199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局，19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起居注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民族地區歷史與地理研究中心合編，《軍機處滿文準噶爾使者檔譯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帝起居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軍機處滿文熬茶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編，《清代新疆滿文檔案匯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故宮博物院文獻館編，《文獻叢編》，臺北：國風出版社，1964。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官書典籍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漢·荀悅，《前漢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0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明·陳誠，《使西域記》，涵芬樓影印清道光十一年（1831）六安晁氏木活字學海類編本，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27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

明·李賢等撰，《大明一統志》，西安：三秦出版社，1990。

明·楊一葵，《裔承》，明萬曆乙卯（萬曆四十三年，1615）刊本，收入《玄覽堂叢書》，第2-3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1。

清·希福等修，《大清太祖武皇帝實錄（*daicing gurun i taidzu horonggo enduringge hūwangdi yargiyan kooli*）》，北京：民族出版社，2015。

清·希福等修，《清太祖武皇帝實錄》，《故宮圖書季刊》，1卷1期，臺北，1970年7月。

- 清·剛林等修，《*daicing gurun i taidzung genggiyen šu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滿文本，マイクロフィルム資料，東京：東洋文庫東北アジア研究班藏。
- 清·剛林等修，《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初纂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顧炎武，《日知錄》，收入顧炎武，《顧炎武全集》，第 18-1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清·伊桑阿等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71-72 輯，第 711-73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
- 清·溫達等奉敕撰，《聖祖仁皇帝親征朔漠方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4-35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聖祖御製，張玉書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聖祖御製，允祿等奉敕編，《聖祖仁皇帝御製文集·第四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馬齊等修，《*daicing gurun i šengdzu gosin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馬齊等修，《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王鴻緒奉敕編，《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鄂爾泰等修，《*daicing gurun i šidzu eldembuhe hūwangdi i yargiyan kooli*（大清世祖章皇帝實錄）》，滿文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祖章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樂善堂全集定本》，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允禔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則例（乾隆朝）》，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0-62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初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03-130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傅恆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0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傅恆等奉敕撰，《平定準噶爾方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357-35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文集·初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0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清高宗御製，沈初等奉敕編，《御製文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0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清高宗御製，于敏中等奉敕編，《御製詩集·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05-1306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和坤等奉敕撰，《大清一統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74-48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紀昀等奉敕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慶桂等修，《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清·托津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64-70 輯，第 631-700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

清·曹振鏞等修，《清實錄·仁宗睿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清·阮元審定，《十三經注疏·周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三、專書著作

《準噶爾史略》編寫組，《準噶爾史略》，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

白新良，《清代中樞決策研究》，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2002。

伊·亞·茲拉特金（И. Я. Златкин）著，馬曼麗譯，《準噶爾汗國史（1635-1758）》，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李秀梅，〈清朝統一準噶爾史實研究——以高層決策研究為中心〉，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周遠廉，《清太祖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周遠廉主編，《清朝通史·乾隆朝分卷》，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

孟昭信，《康熙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

河內良弘編著，《滿洲語辭典》，京都：松香堂書店，2014。

孫文良、張杰、鄭川水，《清帝列傳·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孫喆，《康雍乾時期輿圖繪製與疆域形成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

張羽新，《清政府與喇嘛教》，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

馮承鈞原編，陸峻嶺增訂，《西域地名（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

馮爾康，《雍正傳》，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楊紹猷、莫俊卿，《明代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

趙令志、郭美蘭，《準噶爾使者檔之比較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15。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元明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清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

四、期刊論文

王鍾翰，〈滿文老檔中計丁授田商榷〉，收入王鍾翰，《王鍾翰學術自選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頁 175-194。

田衛疆，〈論明代哈密衛的設置及其意義〉，《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1，蘭州，1988.4，頁 83-91。

林士鉉，〈乾隆時代貢馬與滿洲政治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4：2，臺北，2006 年冬季，頁 51-108。

長山，〈論滿語 *gurun*〉，《滿族研究》，2011：2，瀋陽，2011 年 4 月，頁 122-124。

侯丕勛，〈哈密國「三立三絕」與明朝對土魯番的政策〉，《中國邊疆史研究》，15：4，北京，2005.12，頁 1-15。

柳岳武，〈康乾盛世下清廷對準噶爾投誠人政策研究〉，《青海民族研究》，16：4，西寧，2005.9，頁 132-138。

柳岳武，〈清廷康熙朝的西藏政策〉，《黑龍江民族叢刊》，2007：6，哈爾濱，2007.12，頁 99-105。

張羽新，〈烏蘭布通之戰的勝敗問題〉，《歷史研究》，1986：5，北京，1986.10，頁 178-184。

喬治忠、侯德仁，〈乾隆朝官修《西域圖志》考析〉，《清史研究》，2005：1，北京，2005.2，頁 104-113。

華立，〈從日本的《唐船風說書》看康熙二十九年的烏蘭布通之戰〉，《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3，北京，2010.9，頁 41-50。

黑龍，〈噶爾丹統治時期的準噶爾與清朝關係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專門史博士論文，2005。

黑龍，〈烏蘭布通之戰再考〉，《中央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4，北京，2006.7，頁 66-71。

楊嘉銘，〈歷輩章嘉呼圖克圖與達賴喇嘛的師徒關係〉，《青海民族研究》，24：4，西寧，2013.10，頁 107-111。

藍建洪，〈明代哈密衛撤銷原因新析〉，《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4，烏魯木齊，1993.10，頁 60-64、頁 87。

葉高樹，〈清初諸帝統治「中國」的危機意識〉，收入朱鴻等著，《明清政治與社會——紀念王家儉教授論集》，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8，頁 99-150。

Millward, James A. “‘Coming onto the Map’: ‘Western Regions’ Geography and Cartographic Nomenclature in the Making of Chinese Empire in Xinjiang,” *Late Imperial China*, 20: 2, December, 1999, pp. 61-98.

